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9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上午10: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均以现场形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伟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金信小额贷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认为：公司转让所持有江门市蓬江区金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44.44%股权，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采购设备及公司为其提

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金莱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公司基于支持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国海建设 100%股权的议案》。

收购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